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约定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尔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福尔达委托，担任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760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3]010017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3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3]010106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约定

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三花控股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稳定，向龚斌转让发行人 35%股权并提供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借款，同时龚斌将受让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目前股权质押已解除。

（2）双方借款协议约定若福尔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同意龚斌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按 5.86 亿元由三花控股回购。

请发行人：

（1）说明质押解除后双方关于借款偿还、股份回购的后续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安排，龚斌与三花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股东约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安排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龚斌与三花控股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龚斌与三花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解除质押协议；查阅龚斌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查阅龚斌出具的关于还款计划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及龚斌出具的股东核查表；

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4、查阅龚斌、三花控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及龚斌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龚斌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质押解除后双方关于借款偿还、股份回购的后续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安排，龚斌与三花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质押解除后双方关于借款偿还、股份回购的后续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023 年 3 月 11 日，经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三》，具体如下：

①将《借款合同》第 2.2 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将涉及借款期限延期及借款到期后未能足额清偿借款本息进行股权收购等的相关条款《借款合同》第 2.3 条、第 2.4 条、5.2 条，《框架协议》第 1.3 条、第 1.4 条、第 4 条，《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框架协议》第 4 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终止履行。

根据双方的约定，龚斌需要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三花控股上述欠款，并按时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龚斌出具的说明：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前，本人将通过出售本人持有的京威股份股票等资产、家族内部筹措资金以及质押借款等方式向三花控股归还借款；在上述方式仍不能筹措足额资金偿还相应借款的，本人将在符合监管机构减持规定的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不超过 6.5%的发行人股份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三花控股及龚斌出具的说明，除了上述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等关于借款的相应安排以外，三花控股与龚斌不存在其他安排。

2、龚斌与三花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龚斌与三花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龚斌及其直系亲属与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发行人外，龚斌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三花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未在三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除发行人外，龚斌及其直系亲属与三花控股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等合作。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龚斌与三花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龚斌、三花控股均独立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

自 2019 年 12 月龚斌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龚斌、三花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福尔达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龚斌、三花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双方不存在共同提交提案、共同推荐董事或监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虽然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以及上市计划的一致预期，龚斌、三花控股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中不存在分歧，但是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独立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选举过程中，三花控股提名翁伟峰、张少波、任金土、蔡荣生、黄英担任发行人董事，提名赵亚军担任发行人监事；龚斌提名杨冬华、张荣谦、林飞君担任发行人董事，提名刘锡琳担任发行人监事。

（3）龚斌、三花控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龚斌、三花控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另一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未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与另一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另一方共同扩大本人/本公司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权/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龚斌、三花控股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的情形。

（4）龚斌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限的情形

龚斌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该等股份。

龚斌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与三花控股保持一致，不存在规避股份锁

定期限的情形。

综上，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龚斌与三花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龚斌、三花控股根据各自的真实意愿独立行使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龚斌与三花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股东约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安排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的充分性

1、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019 年 12 月，龚斌因受让发行人 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双方同时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2023 年 2 月，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补充协议，三花控股同意解除龚斌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并对龚斌质押给三花控股的全部福尔达股份进行质权出质注销。2023 年 3 月，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的情形。

为实施公司管理层持股及安排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持股，2020 年 11 月 6 日，福尔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张少波、陈金玉、翁伟峰、蔡荣生、杨冬华、刘锡琳、岑仲达、姜磊、任金土、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陈雨忠以及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孜溯”）为新股东。本次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委托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增资完成后，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为：①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③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由于 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对象限于发行人及三花控股的重要管理人员，前述被代持人除赵亚军符合持股条件可继续持有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员不符合增资对象条件，故将其被代持股权收回并直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受让持有。2022 年 4 月 8 日，陈金玉将 22 万股股份、倪晓明将 45 万股股份、蔡荣生将 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陈金玉将 8 万股股份转回原被代持人、公司监事赵亚军。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设置回购及其他权利的安排或约定，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股权至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通过三花控股以及张少波直接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相关股东约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安排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的充分性

（1）相关股东约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协商，三花控股同意解除龚斌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并办理了质权出质注销手续，同时，双方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终止履行。关于上述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龚斌出具的说明：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前，本人将通过出售本人持有的京威股份股票等资产、家族内部筹措资金以及质押借款等方式向三花控股归还借款；在上述方式仍不能筹措足额资金偿还相应借款的，本人将在符合监管机构减持规定的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不超过 6.5%的发行人股份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三花控股作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声明》，若龚斌在借款到期前无法全额清偿借款，三花控股愿意将就延长借款期限等事项与龚斌进行协商，维护福尔达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龚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解除质押，双方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终止履行，根据双方约定，龚斌应在 2027 年底前偿还三花控股的债务。若 2027 年底前龚斌未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偿还三花控股借款的，龚斌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不超过有发行人 6.5%的股份筹措资金偿还相应借款，该等措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同时可能对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2）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安排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披露了三花控股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2023 年 3 月 12 日，龚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本人持有福尔达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30%。

②本人减持福尔达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③本人在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福尔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龚斌已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龚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于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花控股同时作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声明》，若龚斌在借款到期前无

法全额清偿借款，三花控股愿意将就延长借款期限等事项与龚斌进行协商，维护福尔达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相关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第二大股东的对外负债

龚斌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根据双方约定，龚斌应在 2027 年底前偿还三花控股的债务。龚斌出具说明，若 2027 年底前龚斌未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偿还三花控股借款，龚斌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不超过有发行人6.5%的股份偿还相应借款。该等措施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同时可能对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三花控股同时作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声明》，若龚斌在借款到期前无法全额清偿借款，三花控股愿意将就延长借款期限等事项与龚斌进行协商，维护福尔达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三花控股已与龚斌就质押解除后关于借款偿还、股份回购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终止；除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等关于借款的相应安排外，龚斌与三花控股不存在其他安排，龚斌与三花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龚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解除质押，龚斌与三花控股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经终止履行；若 2027 年底前龚斌未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偿还三花控股借款，龚斌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不超过有发行人 6.5%的股份筹措资金偿还相应借款，该等措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同时可能对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龚斌均对未来减持安排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了明确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花汽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存在差异。双方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企业或者一级配套商，重叠供应商占比自 2021 年起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 2021 年起向三花汽零销售少量电子元器件。

（2）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担任董事、原控股股东惠联投资曾持股 8%的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否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未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产品是否均为后装市场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能够持续有效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及维护发行人利益，如何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清晰可执行，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的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2、访谈发行人零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询价、竞标的流程及日常业务对接客户情况；

3、查阅福智易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产品介绍等资料，访谈福智易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

（1）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

①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 T 品牌、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上汽大众、蔚来汽车等整车企业以及德国马勒、拓普集团等一级配套商，重叠客户收入占到发行人和三花汽零总收入的比例在 50-60%左右。

整体而言，因各自发展历史及产品用途不同，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对同一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中的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上汽大众等传统整车企业销售金额较大，三花汽零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三花汽零对美国 T 品牌、蔚来汽车、德国马勒、拓普集团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及一级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而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以美国 T 品牌及广汽丰田为例，三花汽零对 T 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的 30%以上，而发行人对美国 T 品牌仅 2021 年开始有少量销售；发行人对广汽丰田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的 15%左右，三花汽零仅对广汽丰田有零星销售。

通常情况下，整车企业旗下包括不同的子、分公司，分别生产不同品牌、型号的汽车产品，例如上汽集团旗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生产

自主品牌汽车、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通用品牌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宝骏、五菱品牌汽车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不同整车厂的周边建立子、分公司，负责不同品牌、车型的零部件供应。整车企业主要为国有或合资品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为合资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核算、考核体系。

整车企业向市场推出一款车型时，将根据品牌定位、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车型销售价格，按照不同采购部下设各个科室根据零部件类别向供应商进行新项目的发包询价后，供应商出具技术方案进行报价竞标。竞标完成后，负责具体品牌、车型的子、分公司与一级供应商签署相关商务协议；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签署协议。通常情况下，整车企业不同子、分公司负责不同品牌、型号汽车的生产，并独立核算、考核，整车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的价格体系，供应商一般很难单方面通过调节价格等方式在不同子、分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转移。

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1	44	38	36
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44,700.04	33,591.93	23,256.72	25,324.48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占比	**31.72%**	**13.79%**	**10.38%**	**13.00%**
三花汽零	重叠客户收入	80,934.06	132,296.56	22,505.42	16,928.15
	营业收入	319,856.69	480,248.89	246,918.62	165,090.07
	占比	**25.30%**	**27.55%**	**9.11%**	**10.25%**

注：重叠客户数量按结算主体口径计数，同一控制下的结算主体，无论是母公司、分公司还是子公司，均单独计数。相应地，重叠客户收入也按结算主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按同一控制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因三花汽零系上市公司三花智控子公司，三花智控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本部分分析仍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下同。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1）三花汽零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有业务往来，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先后开发了小鹏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客户，导致客户重叠增加；2）2022 年三花汽零进入广汽丰田新能源车型供应体系开始向其供货，而广汽丰田系公司重要客户，导致重叠客户收入大幅上升。

2022 年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40,093.51	13.23%	23,053.10	9.54%	8,290.19	3.72%
传统燃油汽车	262,973.58	86.77%	218,700.31	90.46%	214,350.30	96.28%
合计	**303,067.0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2022 年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9.54%上升到 13.23%，考虑到三花汽零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均有业务往来，预计 2022 年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重将有所上升。但包括 T 品牌、华为金康、蔚来、小鹏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均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调整价格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等 18 家客户，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85.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48.57	9.97	7,164.61	548.67	8,618.01	2,247.04	5,306.78	1,178.9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	-	2,187.98	1.32	950.32	6.28	3,410.95	10.3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523.71	5,574.15	22.76	10,520.30	642.90	3,631.35	2,058.77	1,901.3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52.61	303.35	1,566.04	731.50	1,717.07	1.54	2,042.65	22.26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97.12	397.70	1,111.57	1,248.41	1,113.10	937.08	1,219.06	926.02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14.50	845.68	244.00	1,852.86	573.77	1,566.52	1,159.62	2,022.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20	2.10	2,862.49	0.31	1,676.72	5.13	1,146.52	7.39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62	1,161.29	1,125.33	1,773.34	2,257.17	297.36	906.95	62.8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	556.43	38.72	730.24	97.78	734.22	109.7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34.88	234.93	301.69	338.31	501.95	478.96	730.34	398.62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705.86	896.47	1,328.29	1,423.84	800.92	1,217.71	717.05	1,390.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	-	-	-	-	-	596.93	0.1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538.33	89.98	4,928.48	4.82	-	-	-	-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61.11	940.16	3,778.64	475.13	-	-	-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428.91	1,777.91	-	-	-	-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1.44	1,857.40	-	-	-	-	-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1,520.27	2,167.05	-	-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493.36	3.66	-	-	-	-	-	-
合计	**40,128.22**	**14,094.74**	**28,698.58**	**21,124.59**	**19,582.16**	**10,486.75**	**20,029.84**	**8,030.37**
占各自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	**89.77%**	**17.42%**	**85.43%**	**15.97%**	**84.20%**	**46.60%**	**79.77%**	**49.49%**

注：重叠客户收入按结算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未按同一控制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

③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配套两大系列产品：i 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内灯、外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ii 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三花汽零（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向各主要客户配套的产品主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在应用领域和功能、技术原理、材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发行人和三花汽零虽同为部分主要整车厂或其一级配套商的合格供应商，但是两者作为合格供应商配套的细分品类却并不重叠。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三花汽零对重叠客户的定价方式与福尔达基本一致。

发行人及三花汽零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或者一级配套商，其在确定产品定点时，一般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邀请多家合格供应商经过多轮竞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及产品报价，在收到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或者综合考虑各参与询价对象的技术实力及商务条件组织多轮询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格。

综上，整车厂等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等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福尔达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同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加大，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叠供应商情况

①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家数		54	34	22	21
发行人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5,611.11	20,405.30	3,206.41	1,096.64
	物料采购总额	94,202.99	160,153.37	137,386.89	129,068.69
	占比	**16.57%**	**12.74%**	**2.33%**	**0.85%**
三花汽零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9,255.90	16,535.85	3,006.67	2,177.09
	物料采购总额	206,020.82	321,511.54	125,679.39	100,625.29
	占比	**9.35%**	**5.14%**	**2.39%**	**2.16%**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数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增加，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双方在电容、电阻等通用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出现更多重叠；另一方面，2021 年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空调控制面板业务，三花汽零上述业务的供应商随着业务转移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2022 年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但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差异较大，原材料差异较大，预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赛斯电子、众车联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赛斯电子	11,644.27	1,896.81	17,584.13	120.14	-	-	-	-
众车联	-	-	75.12	377.61	1,875.46	119.18	-	-
其他供应商	3,966.84	17,359.09	2,746.05	16,038.10	1,330.95	2,887.49	1,096.64	2,177.09
合计	**15,611.11**	**19,255.90**	**20,405.30**	**16,535.85**	**3,206.41**	**3,006.67**	**1,096.64**	**2,177.09**

总体而言，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上述重叠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较大的供应商与三花汽零的交易额较小。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在 2021 年开始的时候向三花汽零销售了少量电子元器件，成为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三花汽零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程逸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等三花汽零的主要供应商少量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类型、定价方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

福尔达在定点采购时，公司会开展市场化比价，将具体规格、型号及各项要求发给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后，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报价、供货实力和合作背景等因素，通过议价或竞价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按低价优先原则进行采购。三花汽零对重叠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与福尔达基本一致。

2、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上述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

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毛利率	28.61%	29.37%	25.37%	2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2%	27.42%	25.27%	28.49%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上述重叠客户的总体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 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重叠客户新增广汽埃安、小鹏、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该等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假设以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影响重叠客户毛利 655.04 万元、979.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0.99%、2.64%，影响较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重叠客户中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等 18 家客户，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85.62%。

发行人来自广汽丰田等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36.17%。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	2,187.98	950.32	3,410.9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2	2,862.49	1,676.72	1,146.5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556.43	730.24	734.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	-	-	596.9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538.33	4,928.48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493.36	-	-	-
合计	**26,033.89**	**10,535.38**	**3,357.28**	**5,888.62**

三花汽零向上述 6 家客户仅有零星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每期销售收入合计在 100 万元左右，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微弱，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8.7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 4 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97.12	1,111.57	1,113.10	1,219.06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14.5	244	573.77	1,159.6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34.88	301.69	501.95	730.34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705.86	1,328.29	800.92	717.05
合计	**1,252.36**	**2,985.55**	**2,989.74**	**3,826.07**

上述客户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之前均已是发行人的客户，产品单一，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与三花控股收购前 2018 年的相比每年波动在 10%以内，且呈下降趋势，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小鹏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6.51%。小鹏汽车系发行人 2021 年的新客户，无法与三花控股收购前的价格相比，但其平均销售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智能照明系统的平均单价相

差 10%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2.65 万元、1,717.07 万元、1,566.04 万元和 1,452.61 万元，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5.35%。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配件，每个模具因其大小、标准、工艺不同，价格差异很大，单价不具可比性。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计算，上述差异分别影响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为-142.78 万元、69.20 万元、3.60 万元、53.02 万元。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上汽大众进行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28.86%。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48.57	7,164.61	8,618.01	5,306.7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523.71	22.76	642.9	2,058.77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62	1,125.33	2,257.17	906.95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428.91	-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1.44	-	-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1,520.27	-	-
合计	**6,928.25**	**9,832.97**	**11,518.08**	**8,272.50**

发行人向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相应产品价格根据车型、生产工艺等不同价格差异很大，每年由于销售结构不同价格变动较大，每年的价格不具可比性。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客户的毛利占其每年整体毛利总额的 5%左右，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进行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三花控股收购前后发行人及三花智控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宇股份	23.11%	22.08%	27.30%	24.03%	22.56%

科博达	34.55%	34.56%	36.40%	34.24%	35.36%
广东鸿图	18.55%	20.07%	22.19%	25.40%	25.31%
平均值	**25.40%**	**25.57%**	**28.63%**	**27.89%**	**27.74%**
发行人	25.66%	26.69%	24.55%	28.58%	27.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香山股份 2021 年完成对均胜群英的收购，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趋势缺乏可比性，故未纳入。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毛利率呈整体小幅下降趋势，且与 2018 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向一汽集团供应的收音机产品因为屏幕价格上涨出现亏损；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前后，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	25.36%	23.85%	29.70%	30.64%	29.38%
拓普集团	21.36%	19.88%	22.69%	26.29%	26.89%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拓普集团一致；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主要原因系拓普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减震器、内饰件、底盘系统等，该些产品毛利率在 17%至 24%之间，汽车电子产品和热管理系统产品占比相对较低，由此导致毛利率低于三花智控。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及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上述客户有严格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等有统一的政策及流程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并且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不同，面对整车厂不同采购科室，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与上述重叠客户之间通过让渡商业机会、价格调整等方式向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福尔达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斯电子	11,644.27	74.59%	17,584.13	86.17%	-	-	-	-
众车联	-	-	75.12	0.37%	1,875.46	58.49%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3,966.84	25.41%	2,746.05	13.46%	1,330.95	41.51%	1,096.64	100.00%
合计	**15,611.11**	**100.00%**	**20,405.30**	**100.00%**	**3,206.41**	**100.00%**	**1,096.64**	**100.00%**

由表可知，福尔达向重叠供应商赛斯电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

①与赛斯电子交易价格

发行人主要向赛斯电子采购 PCBA 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10,639.06	17,468.30	15,705.74
单价（元/个）	29.34	27.22	30.24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赛斯电子成为重叠供应商后，发行人向其采购 PCBA 板的价格与 2020 年相比分别下降 9.99%、2.98%，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的 PCBA 板主要用于顶灯、空调控制器，占到公司向赛斯电子采购 PCBA 板量的 8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应用部件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顶灯	赛斯电子	4,372.44	36.51	8,317.18	33.23	7,532.00	33.30	7,373.49	34.17
空调控制器	赛斯电子	4,810.38	75.35	6,658.32	71.00	6,371.39	72.43	2,996.74	72.10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502.03	81.28	1,169.80	73.77	11.16	74.75	-	-

发行人采购的用于顶灯的 PCBA 板基本上向赛斯电子采购，没有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但成为重叠供应商后，2021 年其价格与 2020 年基本一致，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的用于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价格与向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PCBA 板采购均价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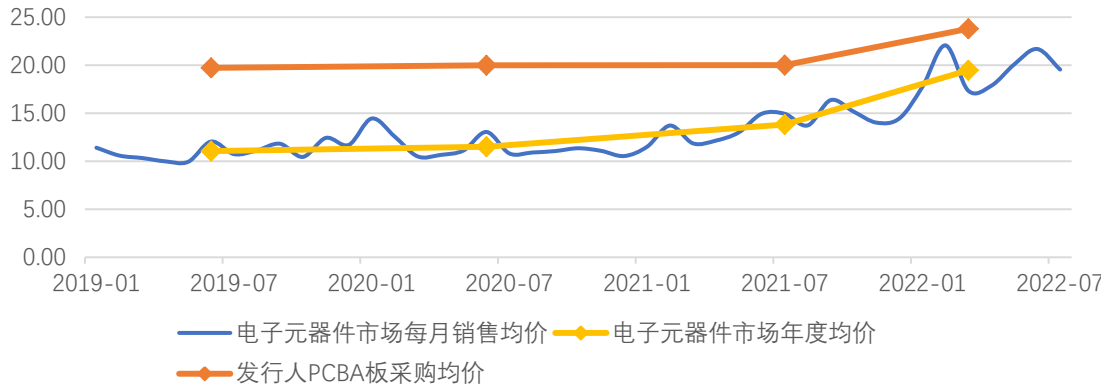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PCBA 板的采购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上游元器件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赛斯电子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与众车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物料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仅部分电子产品因采购时点及市场价格波动与同类产品有所差异外。发行人与众车联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众车联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其他重叠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除赛斯电子及众车联以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占发行人当年采购物料的比例为 0.85%、0.97%、1.71%和 4.21%，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79%、0.79%、1.54%和 3.79%，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

综上，发行人向赛斯电子等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汽车整车厂在确定产品定点时，一般采用招标的形式，多家合格供应商通过竞价确定定点供应商和价格，同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加大，不存在替代

性，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否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未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为三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及发行人。

三花汽零专注于汽车领域冷热转换、温度控制的相关产品和技术，以热泵系统、控制阀件、换热技术、变频控制为核心，聚焦汽车热管理领域。公司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单向阀、电子膨胀阀、冷媒电磁阀、电子水阀等阀类产品；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等泵类产品；换热器、电池冷板、贮液器、气液分离器等各系列产品，用于汽车的空调热管理、动力电池热管理、电机热管理等领域。三花汽零将持续深耕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创新研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所需的各种热管理集成组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可提高燃油经济性、增加汽车续航里程的产品解决方案。

根据三花智控的年报，三花智控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发行人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集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

三花控股作为三花智控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三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聚焦于汽车热管理领域，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零部件和集成组件专家；福尔达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车载智能光电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先者，引领细分领域的发展。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已进行多年布局并形成相对优势，本公司仍将维持对三花汽零和福尔达上述清晰的业务发展定位，避免三花汽零和福尔达产生同业竞争。

2、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否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未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花汽零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领域，热管理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更为广泛，目前三花汽零已成为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的一级供应商，来自 T 品牌、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40%。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收入比重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三花汽零与发行人将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

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铝材、橡塑制品、电气类制品、电气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为金属材料为主，金属材料占三花汽零原材料 45%左右。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原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对智能化程度要求更高，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更大，预计未来，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通用电子元器件方面重叠供应商的比例将有所上升。

未来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同时重叠供应商比例也将上升。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双方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未来不可能产生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相互独立

在 2018 年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股权之前，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相互保持独立发展。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股权前后，双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各自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分别直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接，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以及清晰的差异化业务发展定位。

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三花汽零保持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三花汽零任职，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产品基本在汽车座舱内和车身外是可触摸或者可视见的。智能光电产品主要是围绕汽车内外照明并营造汽车内外视觉感受和与场景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含照明控制器），以及运用有线、无线（蓝牙或 WIFI）技术及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智能控制类部件；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属于汽车空调

系统中的终端信息接收、转换、输出和显示的控制部件；座舱功能件主要是汽车内部空间内用于满足各种环境功能及实用功能为主的产品。

三花汽零主要产品为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该类产品主要位于座舱外引擎舱和电池模块内，在汽车座舱内外基本是无法看见或者触摸到的。该类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的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大小的控制，对需要开展冷热管理的空间或者物体实现有效的温度控制与管理，是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

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

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铝材、橡塑制品、电气类制品、电气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为金属材料为主。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的在产品制造工艺以注塑、SMT、喷涂及装配为主；三花汽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机加工、钎焊、挤压、冲压及组装工艺等，只有少量的包塑、SMT 等工艺流程。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上是不同的，主要设备、技术或工艺流程不存在共通性。

（4）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

发行人目前使用“福尔达”系列商标及商号，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使用“三花”系列商标及商号。该等商标及商号均为发行人及三花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5）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在部分重叠客户。

汽车产品涉及到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各类零部件的材料、工艺、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为此，整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在其技术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内设置不同的专业科（股）或者小组来应对不同的专业产品管理需要，并按照专业度的要求管理相关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产品类型、工艺材质、

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属于不同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其参加的询价或招投标活动均由不同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组织，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与三花汽零竞争同一定点项目的情形，两者并不存在实际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未来不可能产生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产品是否均为后装市场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福智易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

报告期内福智易上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	183.44	1,831.75	1,471.79
ETC-OBU 设备	6.03	622.84	-
行车记录仪	1,167.73	-	-
合计	**1,211.50**	**2,454.60**	**1,471.79**

根据福智易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以及车载电子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截止目前公司未取得整车厂前装市场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目前产品均为后装市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福智易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福智易与发行人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福智易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保持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福智易在资产、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福智易独立招聘人员，不存在人员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福智易的主要产品均为后装市场产品，销售渠道为 4S 店等后装市场渠道；发行人主要面对前装市场，服务于整车厂，双方面对的主要市场存在区别。

报告期内，福智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1,471.79 万元、2,454.60 万元和 1,211.50 万元，占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业务收入的 2.39%、3.98%和 3.4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左右，占比很小。

综上，福智易与发行人各自保持独立，福智易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均属于后装市场，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福智易报告期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福智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龚福根作为发行人终身名誉董事长、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以及福智易的董事，已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愿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汽车出风口总成产品和汽车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以下统称“福尔达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存在和福尔达业务相同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福尔达；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从事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

4、如未来本人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福尔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福尔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福尔达利益。

5、本人在福尔达任职期间，非经福尔达事先同意，不在与福尔达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等与福尔达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6、本人将严格保守福尔达的商业秘密，除因工作或业务需要向福尔达其他员工或福尔达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流和因法律规定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使用、披露福尔达商业秘密外，不直接或间接使第三方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福尔达商业秘密，不为本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福尔达商业秘密，不复制或披露福尔达商业秘密给福尔达内部无关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本人在福尔达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以上承诺和保证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福尔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能够持续有效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及维护发行人利益，如何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清晰可执行，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福尔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以及其他方面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汽车出风口总成产品和汽车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以下统称“福尔达业务”）有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存在和福尔达业务相同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福尔达；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从事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福尔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福尔达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将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尔达进行清晰的业务发展定位，避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尔达产生同业竞争。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福尔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长期有效的，且有具体可执行的措施，并约定了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并维护发行人利益，具体措施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并清晰可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 “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供应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包括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上汽大众、蔚来汽车、美国T品牌等整车企业以及德国马勒、拓普集团等一级配套商；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件等两大系列产品，三花汽零则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汽车热管理系统木块；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产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同类产品均价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为三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及发行人；双方均对其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作出了明确的发展规划：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聚焦于汽车热管理领域，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零部件和集成组件专家；福尔达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车载智能光电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先者，引领细分领域的发展。未来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同时重叠供应商比例也将上升；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双方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未来不可能产生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福智易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均属于后装市场，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能够持续有效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及维护发行人利益；相关承诺约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承诺清晰可执行；发行人已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三 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章佳平 _____